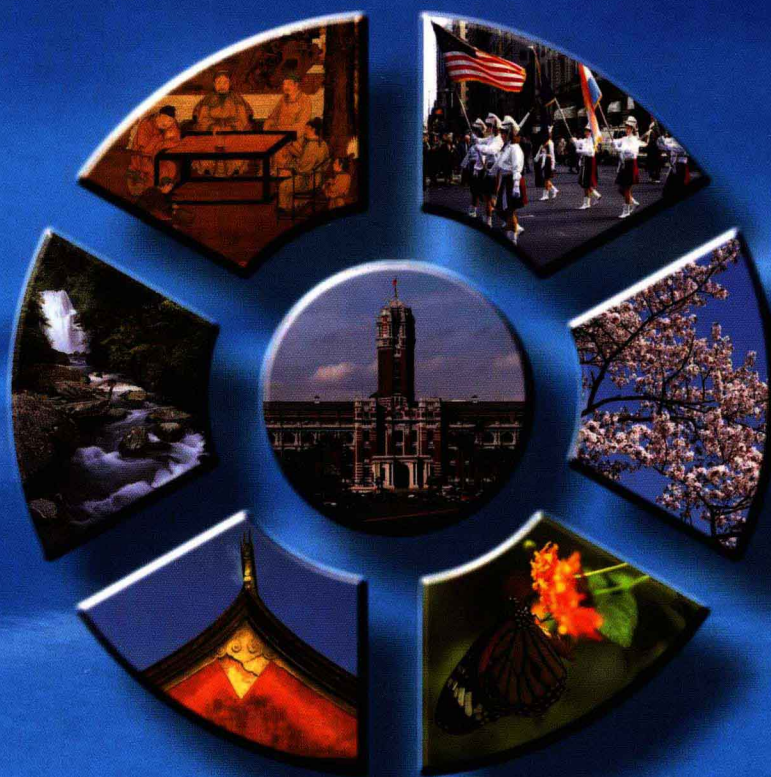


共同科 通識類

社會生活與民法

(修訂三版)

歐陽正 王惠光 楊德庸 合著



國立空中大學用書

社會生活與民法

(修訂三版)



歐陽正 王惠光 楊德庸
合著

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社會生活與民法／歐陽正，王惠光，楊德庸合著．

-- 修訂三版．-- 臺北縣蘆洲市：空大，2011.01
面； 公分

ISBN 978-957-661-894-9（平裝）

1. 民法 2. 社會生活

584

99024270

社會生活與民法

合著者：歐陽正 王惠光 楊德庸

發行人：陳松柏

責任編輯：張淑德

校對：張源泰

發行所：國立空中大學 www.nou.edu.tw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電話：(02) 2282935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3759 號

設計印刷：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87 號 2 樓

電話：(02) 33222236

2007 年 12 月初版

2008 年 12 月修訂再版

2011 年 1 月修訂三版

定價：新台幣 390 元

I S B N：978-957-661-894-9

本書圖表資料由作者提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弁言

科技文化快速發展，知識的創新與傳播一日千里，終身教育已成為現代人生涯規劃的重要理念。本校自創校以來，即致力於推展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期以多元之教學媒體，發揮「人人有書讀、處處是教室、時時可學習」的功能，提供終身學習者進修之良機，進而提升國家社會人力素質。

近年來，網際網路日益普及，網路教學與數位學習已是當前社會之所趨。本校除原有之電視、廣播、面授教學外，目前更積極投入發展網路教學，建構完善便捷的網路教學環境，提升多元媒體教學品質，突破地域及傳統教學的限制和瓶頸，將多元化的課程傳送到社會每一個角落，提供終身學習者更方便的學習管道。

在學習無國界、知識不分你我他的理念下，為提升競爭能力，確保競爭機會，本校戮力建構全方位學習環境，提供更方便、更有彈性的學習服務，以臻終身教育之完美境界。本校教科書之出版一向以符合社會脈動為宗旨，因此，教科書的編排設計有其獨特之處，藉由學習目標、摘要、關鍵詞彙與自我評量等單元，融合教學策略，推陳出新，與時並進，提供同學豐富精確的最新知識，達到自我成長的目標。

隨著現代傳播科技的發展，國人閱讀習慣亦隨之改變，建立教學媒體資料庫是提升本校競爭優勢的最佳途徑。在此前提下，目前已利用網際網路整合教科書資料庫，並將逐步進行數位教材製作與發行。希望本校發行的教材，除了提供本校同學學習使用外，更能透過校際或國際合作之交流，以達資源共享，將是本校未來的努力方向。

陳松柏 謹識

修訂三版序

「社會生活與民法」課程自首次推出開設後，已過數載，得到同學相當熱烈的迴響。我們也很高興見到這個以實例導引學習的課程，能夠激發大家對於進一步接觸法律的興趣，同時協助大家瞭解日常生活與法律規範間的聯結與互動。

法律與生活一般，是不斷變化與演變的。生活中的法律問題，也常常切入到不同的法律規範領域。所以，「社會生活與民法」這門課的特色，也就是要突顯出法律的生活面、應用面與變化面，藉著日常生活中的淺顯例子，引導同學思考法律的一些基本原則與規範特質，減少同學們可能因傳統教材中比較生硬難解的內容而裹足不前的學習障礙。我們也希望，在修習這個課程後，大家對於種種法律現象與法律規章，除了能有系統的理解與掌握外，更可以在生活中運用到教材中所提到的法律知識。

由於民法有關債篇、物權、親屬、繼承的部分條文，在這幾年經過相當的立法修正。因此，趁著這次本課程再度開設的時機，特別請楊德庸老師將相關的內容作了不少修訂與補充，相信對於協助同學瞭解新近民法等相關法規的立法及法律發展趨勢，會有一定的幫助。

最後，要向各位同學強調的是，「社會生活與民法」是一門較偏重實用取向的課程。所以，同學們在研讀課程教材的實例時，一定不要忘記查閱一下相關的法律條文，如有餘力，也可以進一步瞭解與蒐集相關的法律見解。如此，這門課程的實用性，將可更為提升。

歐陽正 謹識

作者簡介

歐陽正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第 1 章)

王惠光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福匯律師事務所律師
(第 3 ~ 4、6 ~ 7、10 章)

楊德庸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行政院農委會農金局簡任專門委員
(第 2、5、8 ~ 9、11 ~ 14 章)

目次

第一篇 基礎觀念

1

第一章 緒論：法律關係與法律主體	3
第一節 法律關係與法律責任	6
第二節 法律主體與權利能力	11
第三節 行為能力	13
第二章 法律行為與代理行為	19
第一節 意思表示	22
第二節 法律行為	27
第三節 簽名蓋章	33
第四節 代理行為	36

第二篇 生活與法律應用

45

第三章 僱傭契約與勞動法律關係	47
第一節 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委任契約的差別	49
第二節 勞基法的適用	55
第三節 競業禁止的約定	60
第四節 保密的義務	63

第 四 章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車禍	67
第一節	侵權行為的要件及類型	69
第二節	各種不同的侵權行為及連帶責任	74
第三節	損害賠償的範圍	82
第四節	侵權行為之請求方法	87
第 五 章	卡債與消費者債務	93
第一節	信用卡	96
第二節	現金卡、循環信用利息與卡債	105
第三節	消費者債務協商	110
第四節	更生與清算	117
第 六 章	房屋租賃法律關係	127
第一節	租賃契約的訂立	129
第二節	買賣不破租賃的效果	132
第三節	租賃契約雙方的義務	133
第 七 章	契約行為與債務不履行—— 不動產買賣（車位）、房屋仲介、預售屋	141
第一節	債務不履行的樣態	143
第二節	預售屋的買賣	151
第三節	委託銷售房屋契約書	153

第八章	抵押權法律關係	157
第一節	抵押權之特性	159
第二節	抵押權之範圍與行使	163
第三節	抵押物與保證人之責任分擔	171
第四節	多數抵押權之次序	176
第五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181
第九章	婚姻與夫妻法律關係	191
第一節	婚約	194
第二節	結婚	196
第三節	夫妻關係	199
第四節	夫妻財產	201
第五節	離婚	206
第十章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律問題	213
第一節	公寓大廈的定義	215
第二節	住戶的義務	219
第十一章	保證的法律關係	225
第一節	一般保證及連帶保證	228
第二節	銀行法對保證之特別規定	238
第三節	人事保證	244

第十二章	票據的法律關係	251
第一節	票據之發行	253
第二節	票據的保證與背書	262
第三節	票據的收受、提示及追索	268
第十三章	公司經營之法律關係	277
第一節	公司之本質	280
第二節	公司之設立及股東權益	286
第三節	公司之內部人	294
第十四章	繼承的法律問題	303
第一節	繼承人	306
第二節	債務繼承與拋棄繼承	316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及繼承權之喪失	325



第一篇

基礎觀念



緒論：法律關係與 法律主體

學習目標

◎ 研讀本章內容之後，學習者應能達成下列目標：

1. 明瞭日常生活與法律關係的關聯性。
2. 瞭解與掌握日常生活中各種法律關係的基本類型與適用原則。
3. 理解民事法律關係的特性。
4. 明瞭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的區別與意義。

摘 要

法律關係，就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人類在生活中每一天，都脫離不了法律關係。換言之，從出生到死亡，每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不斷地與其他人發生、形成、變更、修正、終止各式各樣的法律關係，從而在生活中行使與負擔各種不同型態與內容的權利與義務。

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法律關係可以分為三個主要的部分：民事法律關係、刑事法律關係以及行政法律關係。民事法律關係是以個人相互間有關私人權利義務的法律關係，在日常生活中占最多數，也是最主要的部分。刑事法律關係則涉及侵害人民生命、健康、財產、名譽及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以及國家對於這些犯罪行為的追訴與處罰。人民基於國家組成分子的地位，與政府機關及其他涉及公權力行使的組織機構所發生的權利義務、命令服從與行政上的服務或給付等相關法律關係，則屬行政法律關係的範疇。

民事法律關係主要在處理個人與個人之間因為私人權利義務所發生的法律關係，並不涉及國家刑罰權與政府公權力的行使。民事法律關係，是以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為最基本的原則。只要不違反法律的強制禁止規定，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也不涉及惡意侵害其他人的權利或利益，有關民事法律關係的發生、變更、調整與結束，基本上是容許當事人之間自由地約定與形成。

在民事法律關係上，作為法律主體，必須要具有「權利能力」，也就是在法律上能夠行使權利與負擔義務的資格與能力。具備權利能力的法律主體基本上可分為二大類：第一類是法人，第二類為自然人。自然人與其他法律主體之間發生與形成各種法律關係，除了要具有權利能力外，還需具有充分的行為能力。行為能力，是指一種基本的資格及能力，只有具備此種資格及能力，自然人才能夠完整地判斷與決定自己的意思並以行為對外表示，作出有效的法律行為。

對於行為能力，民法基本上是以年齡作為區別的標準。滿20歲的成年人，除禁治產人外，在民法上均具有完整的行為能力。7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則為無行為能力人，所作的任何意思表示，在法律上均為無效。至於7歲以上未滿20歲的未成年人，則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範疇。限制行為能

力人所作的單獨行為，只要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屬無效；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簽訂之契約，如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始生效力。

第一節 法律關係與法律責任

日常生活與法律關係

四 案例一

王大華年滿 20 歲，正在參加駕駛訓練班，準備考領駕駛執照。王大華在好友阿丁家，阿丁突然接到女友的電話，要求阿丁立刻前赴電影院約會。阿丁在匆忙中，看到他哥哥阿丙疏忽將汽車的鑰匙遺留在桌上，便要求王大華駕駛該汽車送他到電影院。王大華在阿丁慫恿下，不得已載乘阿丁出發，途中因趕時間遇紅燈仍逕行加速前進，因而致煞車不及撞上橫向來車，造成對方車門凹陷以及己車擋泥板受損。經對方車主陳先生召交通警察協助處理，發現王大華為無照駕駛，遭交通員警開單處以罰鍰，並將車拖調離現場。

法律關係，基本上可以說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所謂權利，是指依據法律或契約等規範，可以向其他人請求履行或承擔責任的特定主張；一旦對方拒絕履行或承擔，權利人就可以依循訴訟或其他等程序，請求國家的強制力介入以解決爭議。相對於權利，義務則是指一種可以經由國家強制力執行的拘束或限制，所以義務人按照法律或契約等規範，應當依照權利人的請求或指示而履行或承擔特定的責任。

從法律的觀點而言，人類在生活中每一天，都脫離不了法律關係。換言之，從出生到死亡，每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不斷地與其他人發生、形成、變更、修正、終止各式各樣的法律關係，從而在生活中行使與負擔各種不同型態與內容的權利與義務。舉例而言，向朋友或銀行借款，會發生借貸的法律關係。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包括在菜市場購買肉品、蔬菜，在超商購買飲料、在速食店買漢堡等）以及購置房屋家具、在銀行開戶存

款或在證券商開戶投資股票或其他金融產品、生病前往醫院接受診療、請領公保、勞保或失業保險給付，都形成生活中各種不同的法律關係；上班就業，也是在履行與雇主之間的聘僱合約等法律關係。如果說，人們的日常生活其實也就是由種種法律關係所編織交錯而成，確實一點也不誇張。我們在社會生活中的一舉一動，無不有其法律上的意義與效果，只不過對於不是從事法律專業的一般人而言，並不會有那麼深刻的認識與體會。

(一) 法律關係的三大主軸：民事法律關係、刑事法律關係及行政法上的法律關係

按照法律效果的不同，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法律關係可以分為許多不同的種類，但如果作一個最基本的區分，可以分為三個主要的部分：民事法律關係（「民法關係」）、刑事法律關係（「刑法關係」）以及行政法律關係（「行政法關係」）。民法關係是以個人相互之間有關私人權利義務的法律關係，例如：買賣、金錢借貸、租賃、車禍損害賠償等，在日常生活的法律關係中占最多以及最主要的部分。刑法關係則涉及侵害人民生命、健康、財產、名譽及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以及國家對於這些犯罪行為的追訴與處罰，一般所稱的偷竊、強盜、搶劫、誹謗、公共危險等行為，都是屬於刑法關係的範疇。至於人民基於國家組成份子的地位，與政府機關及其他涉及公權力行使的組織機構所發生的權利義務、命令服從與行政上的服務或給付相關的法律關係，通常均列為行政法律關係的表現；廣義上的行政法關係，並可包括憲法層次上有關政府機構組織與權力分配、國家政策規劃執行以及基本人民權利保障的各種法律關係。

如果以案例一說明，很容易就可以看出，我們在生活中任何一項有意或無意的行為舉止，常會形成多種不同的法律關係而會發生不同的法律效果。以案例一王大華無照駕車肇事的行為作為例子，王大華的行為無疑的將他捲入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三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1. 民法關係

王大華因煞車不及撞到陳先生的車子，造成陳先生汽車受損，會發生民法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的問題。此外，王大華未經車主阿丙的許可即駕車外出，又因車禍與無照駕駛致使汽車遭拖吊。王大華對於阿丙因車子擋